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6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函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董事長)

黃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楊曉東先生

胡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建安先生

崔翔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暨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資料，供閣下對該決議案(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A.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新建先生辭任後，建議委任王斌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以填補空缺。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斌先生，38歲，本科學歷，光伏硅基／多晶硅中級工程師、項目管理師(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任特變電工海外市場營銷經理、國際市場部市場管理處經理、總監助理、副總監，特變電工總裁辦總監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104,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特變電工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如建議委任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年度津貼人民幣160,000元(稅前))。前述津貼不包括彼於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位的薪酬，該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董事會函件

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III. 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2026年8月28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